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110.2.-5

收文第 110000291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0977號
速別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月19日健保醫字第
1100000291號公告影本乙份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王逸年

黃建榮

理事長黃建榮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

110.1.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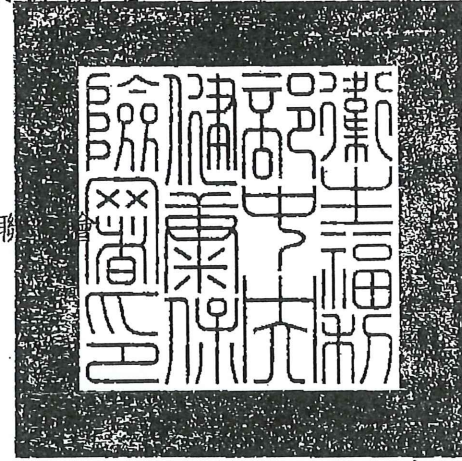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第A1136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20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00291號
附件：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（附件）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7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493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技師章(2)

署長李伯璋